

大会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罗马

C 91/LIM/37-C

Sup.1

1991年11月18日

议题26

大会第二十六届会议

1991年11月9-28日 罗马

决议委员会第三次报告的补充报告

第三委员会

1 决议委员会在乔治·兰普蒂大使的主持下，在1991年11月18日召开的第二次会议上，审议了大会决议草案——修改大会第46/57号决议——对指导根据《章程》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缔结的公约和协定以及根据《章程》第六条而设立的各委员会的原则和程序的修正案。这项大会决议草案已由理事会在其第一百届会议上提交给大会。

2 本委员会注意到，它已经在其第一次会议上审议了该大会决议草案的执行部分，但是必须为其第二次会议编写该决议草案的序言部分。

3 特此将上述大会决议草案全文(附后)转交给第三委员会。

“大会通过以下决议：

第 /1991号决议

修改大会第46/57号决议—对指导根据《章程》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缔结的公约和协定以及根据《章程》第六条而设立的各项委员会的原则和程序的修正案
(《基本文件》第二编第十八部分)

大会

忆及本组织《基本文件》第十八部分规定的一些原则和程序，这些原则和程序指导根据《章程》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而缔结的公约和协定以及根据《章程》第六条而设立的各项委员会；

还忆及大会在1957年以第46/57号决议通过了这些原则和程序；

注意到在本组织及在世界这个更广泛的范围内发生了一些变化，需要对《基本文件》的第十八部分进行一次回顾，以期使这些条款具有更大的灵活性；

还忆及理事会在1991年11月召开的第一百届会议上一致认为，修改大会第46/57号决议、尤其是修改有关建立有独立预算的机构的协定的条款，将是适宜的，在法律上也是可以接受的；
决定对在其第46/57号决议中通过的原则和程序作如下修改：

1. 第8款：

提案 1：

8 公约和协定应酌情包括反映下列原则的条款：

- (a) 凡对根据章程第十四条缔结的任何公约和协定进行修改，均应得到理事会的批准，理事会的确认，除非理事会认为应将这些修正案提交大会批准确认。此

暗影内的字待删去，底下划线的字待加上。

外，这类修正案事先需经公约和协定所有参加国的至少三分之二多数同意。对没有规定建立机构的公约和协定的修正案，应在理事会审议之前先提交一咨询委员会。

~~(b) 修正案在理事会或大会批准前不得生效。修正案实际生效日期应在文本中载明。~~

(b) 修正案在得到理事会或大会确认时生效。

提案 2：

8 公约和协定应酌情包括反映下列原则的条款：

(a) 凡对根据章程第十四条缔结的任何公约和协定进行修改，~~均应得到理事会的批准，除非理事会认为应将这些修正案提交大会批准。向理事会报告。如果理事会认为这些修正案不符合本组织的宗旨和目标或章程的规定，它应有权否决它们。如果理事会认为可取，它可以把这些修正案提交拥有相同权力的大会。~~此外，这类修正案事先需经公约或协定所有参加国的至少三分之二多数同意。对没有规定建立机构的公约和协定的修正案，应在理事会审议之前先提交一咨询委员会。

~~(b) 修正案在理事会或大会批准前不得生效。修正案实际生效日期应在文本中载明。~~

(b) 除非理事会或大会否决，修正案有效。

2. 第 28 款：

28 按照第六条规定设立的各种委员会和其它国际组织之间的关系，应遵循本组织章程第十三条和总规则第二十四条第四款第 3 项以及大会通过的关于与国际组织关系问题的规则。这些条款也应指导公约和协定根据章程第十四条所设立的委员会和其他国际组织之间的关系；~~公约和协定应包括有关这项内容的条款。所有这类关系应由总干事处理。~~

暗影内的字待删去，底下划线的字待加上。

3. 第30款：

30 各有关文本中应规定，按照章程第六条或第十四条设立的各种委员会和其他机构，以及它们的附属机构，应将它们的报告和建议送交总干事，而附属机构的报告和建议应通过其上级机构送交总干事。关于第33款第3项提到的机构，可以在有关文本中规定，对本组织没有财政、政策或影响的建议或决定可以直接转交负责对其审议和采取行动的机构的成员。

总干事应：

- (a) 在编制本组织工作和计划和预算时，考虑这些报告；
- (b) 经由理事会把这些机构通过的任何具有政策含义或影响本组织的计划或财政建议，提请大会注意；
- (c) 在其向大会所做的年度报告中，对这些机构所做的工作进行分析。

4. 第32款第3项：

第32款第3项：每个机构的秘书应由总干事指派并在行政上对总干事负责。关于第33款第3项提到的机构，基本文件可以规定秘书应由总干事与有关机构的成员磋商或经其批准或认可后指派；

5. 第33款：

33 按照章程第十四条设立的机构有以下三类：

- (a) 全部由本组织资助的机构；
- (b) 除本组织资助外，可承办一些由其成员资助的合作项目的机构；
- (c) 除由本组织资助外，建有独立预算的机构。

暗影内的字待删去，底下划线的字待加上。

在考虑到本组织的义务的同时，应遵守下列原则并将适当条款写入公约和协议的文本内：

- (1) ~~所有合作项目和独立的预算和计划，在执行前应提交本组织的理事会或大会；~~
- (2) 对合作项目和独立预算所作的捐款应汇给本组织。本组织应分别为其设立一项信托基金或特别基金，把这些捐款存入基金中去。这些基金由本组织根据财务条例和规则加以管理；
- (3) ~~这些机构通过的任何财务条例应符合与本组织财务条例中体现的原则一致，并由总干事批准，但还需经本组织理事会确认向财政委员会报告。如果财政委员会认为这些财务条例或修正案与本组织财务条例中体现的原则不一致，它应有权否决它们；~~
- (4) 本组织负担的经费应在经大会通过的本组织预算的有关项目范围内加以确定和支付。

6. 第35款：

35 按照章程第十四条设立各种委员会的公约和协定应规定，这些委员会通过的议事规则及其修正案应提交总干事批准，~~不应与建立该机构的公约或协定或章程不一致。~~通过议事规则及其修正案所需的这些委员会内的多数，应一律定为该机构成员的三分之二。

暗影内的字待删去，底下划线的字待加上。